

輔仁大學數學系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03.05.系務會議通過

103.04.01 理工學院院長核定

第一條 為規劃及推動產業實習課程與活動，落實「學用合一」，特依據「輔仁大學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設置本系產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分析總體及產業界等外部環境變化對本系未來發展及學生就業方向影響。
- 二、研議及規劃本系產業實習相關課程及活動。
- 三、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執行與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並協調處理系所學生權益及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六至九人，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之組成應至少三分之一為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為校外產業界人士代表及學生一人。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主任委員為本會召集人，每學期至少應召集開會一次。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委員會之決議採多數決。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